嘉義縣村里長補選舉

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張。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
3. 候選人政見稿1份（2頁）。
4.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張。
5. 選務用資訊調查表1張。
6. 委託書１張。
7. 經費撥補金融機構同意書１張。
8. 候選人相片夾鍊袋1個。

PS:以上書表第1項至第7項，可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cycec）

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ＯＯＯ**公所**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嘉義縣ＯＯＯ第22屆Ｏ長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一） |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一份 |
| （二） |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 一份 |
| （三） |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調查表一張） | | 五張 |
| （四） |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 一份 |
| （五） |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 份 |
| （六） |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 份 |
| （七） | 保證金 | 新台幣伍萬元 | |
| （八） | 政黨推薦書 | | 份 |
| （九） | 本人國民身分證 | | 一份 |

二、請查照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登記日期)

說明：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務作業中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務作業中心名稱。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太保市○○里第○屆里長選舉」。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ＯＯＯ第22屆Ｏ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 推 薦  之政黨 |  | | | 電話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粘 貼 2 寸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 | | 學  歷 | |  | | | | | 經  歷 |  | | |
| 候選 人資 格之 積極 要件 | 戶籍地址 | | 臺灣省嘉義縣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居住期間 | | 個月以上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候選 人資 格之 消極 要件 |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登記日期)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選舉委  員會審  查結果 | | 審 查 意 見 | | | | |  | | | | | | |
| 委員會議決議 | | | | |  | | | | | | |

說明：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太保市○○里第○屆里長選舉」。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軍事學校學生。

4.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5)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嘉義縣第22屆村里長補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  區別 | **ＯＯＯＯＯＯ** | | | | | | | | 號 次 | | | | 第 號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出生地 | 省（市） 縣（市） | | | | | | 推薦之政黨 | | | |  | | | | | | |
| 學歷及經歷（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學歷，曾刊登於 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說明：

一、「選舉」之前填寫選舉種類。

二、「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選舉區名稱，例如：「太保市第○○里」。

三、「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五、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

七、政見內容：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18公分、寬度10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五)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八、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政見：

18cm

10

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 □是 □否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 □是 □否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ＯＯＯ公所**

1. 本人登記為**嘉義縣ＯＯＯＯＯＯ第22屆Ｏ長補選**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所均非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  |  |  |  |
| --- | --- | --- | --- |
| 競選辦事處地址 | 電話 | 負責人姓名 | 備註 |
|  |  |  | 主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了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與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三**註明)。

選舉類別：嘉義縣村里長補選

候 選 人： (簽章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二、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三、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用資訊調查表

一、選後相關文件將寄達台端，請確實填報送(寄)達地址，以下請詳填：

|  |  |
| --- | --- |
| 送（寄）達地址 | 聯絡電話： |
|  |  |

二、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將透過中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因此需使用台端之英文名字，請惠予提供您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或護照上之英文名字，以便製作網頁使用；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本會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三、台端申請登記為嘉義縣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是否同意公開(以下請勾選)。**

|  |  |
| --- | --- |
|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聲明 | □同意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
| □不同意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辦 **選舉**

候選人 申請登記事宜。

此 致

ＯＯＯ公所

委託人(候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經費撥補金融機構同意書

本人申請登記為嘉義縣選舉候選人，依法應予發還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及補貼競選經費補助款時，同意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

|  |  |
| --- | --- |
| 金融機構資料 | 注意事項 |
|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帳號： | 一、登記時請提供候選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黏貼本表。  二、依公職選罷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投票日得票數結果核算後淨額匯撥入帳並通知候選人。 |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黏貼**存摺**封面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處 |